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SBI/2005/L.24
3 Dec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二十三届会议

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，蒙特利尔

议程项目 3(a)

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
审评进程的备选办法

也是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的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
缔约方 2006-2007 年期间的审评进程

主席建议的结论草案

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

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。

决定草案 -/CMP.1

也是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的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
缔约方 2006-2007 年期间的审评进程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第 19/CP.7 号、第 22/CP.7 号、第 23/CP.7 号、第 4/CP.8 号、第 19/CP.8 号、第 25/CP.8 号和第-/CP.11 号决定（“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2006-2007 年期间的审评进程”），

承认按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《京都议定书》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配量对于《议定书》的成功履行至为重要，

注意到将对也是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的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进行国内访问，这是对其为了根据第-/CMP.1 号决定(“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”)便利按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计算其配量而提交的初次报告进行审评的一部分，

1. 请秘书处按照有关指南，配合 2006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的审评工作，组织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八条之下的初次审评，同时在适用商定的时限上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，但每一初次审评均须至迟于初次报告提交之日的一年后完成，而且须让缔约方有时间按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八条之下的指南对审评报告草案作出评论；

2. 请秘书处编写也是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的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，以供其第三届会议(2007 年 12 月)审议。

-- -- -- -- --